FEB192019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H-C-P-, INC. 案 日期：2019年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临时医疗人员提供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护士主管。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组织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申请人还请求将该职位归类为 Schedule A，即短缺职业的指定类别，可简化移民程序。20 C.F.R. § 656.5(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职位符合 Schedule A 或 EB-2 类别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合计的承诺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解读了该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并且错误认定公司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基于推测性的未来利润。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让外国国民永久填补美国的一个职位，雇主首先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如果劳工部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随后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申请美国境外的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申请美国境内的身份调整。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A-H-C-P-, Inc. 案

然而，劳工部已认定美国缺乏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专业护士，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这一 Schedule A 职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20 C.F.R. § 656.5。因此，如果该职位符合 Schedule A 指定资格，劳工部法规将授权 USCIS 在这些程序中审理本案的劳工证申请。见 20 C.F.R. § 656.15(e)（将 USCIS 作出的 Schedule A 劳工证认定描述为“ 终局且最终的 ”）。

二、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 考虑申请人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承诺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工资，USCIS 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年度承诺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 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1

本案中，劳工证申请载明所提供护士主管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 70,000 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7 日，即其提交日期。见 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截至本上诉提交时，申请人 2018 年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因此，我们将仅考虑申请人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支付能力。

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在 2016 年或 2017 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6 年和 2017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2016 年申报表反映净收入 45,901 美元和净流动资产 266,579 美元。2017 年申报表反映净收入 174,135 美元和净流动资产 320,585 美元。2016 年的净收入金额以及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的净流动资产金额均超过每年 70,000 美元的承诺工资。因此，记录似乎证明申请人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个人承诺工资。

1 联邦法院已维持 USCIS 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其他受益人提交多份申请。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承诺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 2016 年 10 月 7 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合计的承诺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申请撤销，理由是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的承诺工资）。2

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 48 份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待决或已批准的其他申请，以及 2016 年或 2017 年此后提交的 30 份其他申请。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其其他适用申请的信息和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因此，记录缺乏其他申请的承诺工资和优先日期。申请人也未提交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或这些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证据。没有这些信息和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支付合计承诺工资的能力。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关于其支付能力的实质性证据，我们将驳回上诉。见 8 C.F.R. § 103.2(b)(14)（允许在申请人遗漏所要求证据、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时驳回申请）。在缺乏所要求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也拒绝根据 Sonegawa 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在没有申请人全部工资义务完整图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的整体情况足以证明其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就所提供职位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将低于其从客户处就受益人服务所收取的金额。由于受益人产生的收入将高于其工资，申请人主张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然而，根据 8 C.F.R. § 204.5(g)(2)，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 优先日期确立时 ”具有支付能力。记录未能证明，截至本申请 2016 年 10 月 7 日优先日期，受益人已开始为申请人工作并产生收入。因此，申请人的主张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或支付其他截至其申请优先日期尚未开始工作的受益人的承诺工资。

三、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审理主任还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职位符合 Schedule A 或 EB-2 类别的资格。然而，由于申请人缺乏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撤回的、被拒绝的或被撤销且当前无待决上诉的申请的承诺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关于 A-H-C-P-, Inc. 案

支付能力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触及所请求类别的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四、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本申请及其他适用申请所提供合并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H-C-P-, Inc., ID# 2902478 (AAO Feb. 19, 2019)

.4